澎湖地方台-新聞內部控管暨執行機制

一、前言:

 本著有線電視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，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節目法規外，更有自我期許。

澎湖有線電視自製第七頻道【澎湖地方台】設置以來，即與菊島共同成長，和鄉親攜手走過艱辛歲月，見證民風從閉塞到開放、建設從貧瘠到繁榮的嬗變演進，本新聞製播秉持人道尊嚴、新聞獨立、尊重多元、創新等基本價值、製作多元化新聞內容，並善盡媒體報導與查證、發揮教育功能、滿足多元需求等重要社會責任，針對新聞來源都必須符合正確、勇於發掘、獨立、公正的原則，忠實呈現新聞事件原貌，在新聞處理上更嚴謹制訂相關規範，期呈現給觀眾正確、及時的新聞優質，並且服務大眾公共利益為宗旨。

二、內部編採製播標準作業:

### 新聞來源

#### 被採訪者以新聞稿方式主動傳真至新聞採訪中心，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市議會、各級民意代表、各黨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、金融機構、各醫院診所、工商消費者。

#### 記者依其工作經驗或平時採訪佈線的人脈，獲得可報導之題材。

#### 線上記者互相通知或民眾來電通報。

#### 針對時令、流行事物、地方節慶活動或重大時事等，以其專題方式做系列報導。

### 安排採訪

#### 採訪行程分為府會、鄉里、警政、司法、社會、環保、醫藥、文教、社團、消費等路線，經採訪行程及任務編組確定後，由各組進行採訪。

#### 部門主管可依新聞大小與緩急等狀況，更改採訪行程。

#### 任務編組原則上以文字、攝影二人為一組。

### 採訪作業

#### 以事先約定之行程為主。

#### 採訪重點為新聞事件之人、事、地、物、時。

#### 採訪時間以不耽誤發稿為原則。

#### 採訪則採線上責任制，二天三則為原則。

#### 部門主管可依新聞需要，增減新聞則數。

#### 若採訪過程中有突發狀況，須臨時變更、增減採訪行程，應向部門主管回報，以利公司做新聞調度。

#### 採訪過程中若需其他路線記者支援採訪，應向部門主管回報，以利公司做新聞調度。

### 發稿作業

#### 完成採訪後，文字記者必須返回公司撰寫新聞稿，由主管核稿後，指派人員配音，配音完成後，新聞稿轉交主播順稿。

#### 攝影記者無法及時前往拍攝之突發新聞事件或新聞屬預告之訊息，則文字記者應將該則新聞以乾稿的形式納在主播稿裡，由主播口述告知觀眾。

#### 文字記者負責配音、攝影記者後製作剪輯始進行錄影工作。

#### 完成帶再經主管檢查後播出。

### 新聞錄影前作業檢查

#### 部門主管依據新聞事件大小，核定當日播出新聞之順序，交由主播填寫『Run-Down表』上。

#### 主播再次審視當日各則新聞的主播稿順序是否有誤。

#### 導播負責攝影棚與副控室之器材與線路檢查，如攝影機、燈光、背景、導播台。

#### 相關人員進行確認錄影前各項設備就緒作業。

#### 錄影之依『Run-Down表』排定之順序，將各則新聞做順序編排。

### 新聞錄影

#### 新聞錄影時，主播、導播、助理導播、、攝影、視訊等相關工作人員，必須配合錄製完成。

#### 錄製完成後，後製人員/監看輪值人員需將該儲存媒體重新監看一次，確認無誤後，將該儲存媒體依【節目播映程序】處理。若該儲存媒體有問題無法播出，則重新錄製。

#### 若錄影訊號或機器故障，致新聞無法正常播出時，處理程序為：

##### 由節目部立即以走馬燈通告收視戶。

##### 新聞製作中心立即故障排除。

##### 由故障排除點重新恢復錄影播出。

####  (七)新聞作業流程說明: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播帶/監看輪值人員檢查新聞儲存媒體

剪輯

配音

專題討論

新聞稿

緊急事件

民眾通 報

安排採訪

不採訪

任務編組

文字/攝影記者

採訪/拍攝

回公司發稿/下標題製作

審稿

輸入新聞標題字幕

完成各則新聞帶

排序新聞播出帶

新聞主播化妝

錄影工作分組

填寫Rundown

導播

主播

字幕

音控

播帶/計時讀秒

錄影前作業檢查

完成當日新聞製作

【節目播映程序】

無誤

有誤

通過

不通過

 節目品管說明圖表：

部門會議

決定負責人

節目拍攝

腳本撰寫

負責人

分派工作任務

腳本配音

節目企劃案

擬定/修正/取消

節目剪接

初剪/修剪

簽呈

審核

審核

不通過

不通過

通過

通過

節目播映

播映中發生問題

依緊急狀況處理

正常播映

 節目製作自律規範如圖︰

召集籌備會議

討論單元內容

確立作業流程

企 劃

製作人

助 理

題材構思

撰寫文稿

史料查証

製訂流程

兼任導演選景勘景

棚內棚外

佈景道具

資料蒐集

聯絡約訪

排訂行程

備註事項

外景拍攝

現場指導

導 播

副 控

棚內錄製=

後 製

美 編

輯

字 幕

輯

旁 白

輯

音 效

輯

剪 輯

輯

上檔播出

 **確保新聞製播失誤降至零，除本公司新聞主管控管頻道製播品管嚴謹作業流程外，並實施專人監看記錄，再應主管機關規定聘請外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定期開會審議與檢討新聞倫理、媒體規範等相關事宜，必能大大提昇新聞專業水準。**

 **澎湖地方台-**新聞台新聞自律公約

1. 新聞內容普級原則
A.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，新聞屬於普級，報導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；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；亦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B.報導不得描述犯罪行為細節與自殺過程，並不得呈現血腥、暴力、裸露暴露等情節，或以影音、文字、對白表現淫穢或性暗示，同時新聞報導不應對閱聽人──特別是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。

（２）事實與查證
A.基於新聞事實報導新聞，絕不容許造假，採訪內容也不得扭曲受訪者的原意。
B.記者對於來源不明的新聞資料，在真相未明，未查證前，不得擅自發稿，而且應主動向主管隨時報告進度。
C.採訪主管對於記者發稿，發現內容來源不明或與事實違背，必須拒絕發稿，並追查原因；編務主管發現證據不足或資料來源不明，須拒絕播出，並向上級主管報告。
D.記者須主動向主管說明新聞取得過程，不得有任何隱瞞；主管指派新聞任務，要秉誠實原則，不得以權勢要求記者擅改新聞事實。
E.新聞播報前需經查證屬實，並訪問事件當事人，求平衡報導。
F.記者於新聞播報後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，皆需主動通報主管，並立即更正。

（３）公正客觀
A.對於報導主題應充分準備，掌握議題核心。採訪新聞對象務求周延，避免依賴單一的消息來源，呈現多元、公平且完整的報導。
B.編採同仁應嚴守政治中立，超越黨派之立場，不得製造政治對立，亦不得因政黨利益或個人政治主張，誇大或扭曲新聞報導。
C.公平報導社會各種意見聲音，對種族、族群、國籍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、宗教、性傾向、 婚姻狀況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，不可預設立場，不得有歧視或貶抑的字眼及畫面，也不得挑撥造成衝突。
D.對新聞事件中之兩造，須盡力取得雙方說法，並給予相同篇幅加以報導，避免造成報導內容偏頗。

（４）基本人權
A.新聞採訪不得任意侵犯民眾之隱私權，對於攸關公眾利益事件，包括重大犯罪、公共安全、民眾健康、公職人員貪污瀆職等，需經新聞部主管核准後另案考量。
B.若因新聞採訪之必要，須以臥底或以偷拍（錄）方式取得訊息時，記者原則上須於事前向新聞主管報准，並在新聞內容中對觀眾說明。
　(a)新聞議題應以公益為優先考量。
 (d)如事後發現有侵犯人權之虞，該畫面不可播出。
C.對於災難意外新聞之處理，採訪不應影響救災行動之進行，慎重處理死傷者畫面，不應有血腥畫面，且用字遣詞應謹慎，不可抱持刻薄、冷漠及嘲弄的態度。
D.注重性別平權觀念，在議題、內容、文字描述與畫面呈現，皆不得有歧視或貶抑任一種性別之意，避免造成性別刻板印象。

（５）犯罪新聞
A.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，不主動採訪及報導偵查細節，採訪時應遵守檢警之指揮，不得擅自進入犯罪現場破壞證物，在檢警未公布相關訊息前，不應曝露嫌疑人身分，以保障人權。
B.謹慎報導犯罪、暴力、自殺等新聞，新聞中不得出現渲染、寬容暴力或嚴重反社會行為，以免鼓勵他人模仿。
C.採訪受害人須取得對方同意，採訪時不應侵害隱私，保護被害人，以免形成二度傷害。
D.綁架事件，人質未脫離綁匪控制前，不得採訪、報導。
E.對於性侵、性騷擾之被害人、家暴受害人，不得報導其照片、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安置庇護地點、親屬姓名及其關係、就讀學校、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，或其他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，不應揭露加害人之相關資訊。其他未列舉之事項，有揭露身分之虞者，均須主動過濾，不應報導。

（６）自殺新聞
A.自殺事件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涉及公共利益者，不予報導。
B.大庭廣眾下之自殺、公眾人物自殺或與公共議題有關之自殺，報導時須謹慎處理，不詳述自殺手法，且不應實況轉播。
C.不得對自殺者或自殺行為予以肯定或頌揚。
D.對於自殺新聞，應聚焦在該新聞的社會意義，不揭露當事人的個人資訊，為避免造成模仿及渲染，應訪問專業社工人員，提供正面思考，並提供自殺防治專線等諮詢訊息。

（７）災害或意外新聞
A.採訪及報導須在封鎖線或禁制區外進行，不應妨礙救災工作。
B.災害畫面應符合普級原則。

（８）兒童保護
A.渉及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處理， 須依照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、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》之相關規定，勿揭露當事人身分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不應播出任何可能損及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。
B.採訪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應尊重當事人受訪意願，並於採訪前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、少年監護人之同意，不得以強迫、誘騙或跟蹤進行採訪。
C.對於兒童受虐、家暴新聞報導，除依照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，影片中須以文字提醒婦幼保護專線與兒童少年保護專線等訊息。

（９）弱勢族群保護
A.報導弱勢族群、弱勢團體的新聞，除遵守法令規定之外，不應有歧視、偏見、惡意中傷或侮辱等敘述及用詞，例如不得使用「智障」、「流浪漢」、「大陸妹」、「山地人」、「番仔」、「外籍新娘」等歧視性字眼，不得以「社區不定時炸彈」形容精神疾病患者。
B.積極為資源弱勢族群發聲，監督權勢者；勿將弱勢團體污名化。
C.未經當事人、家屬及其保護人同意，不得對精神病人與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影、錄音採訪，亦不得報導其姓名、居所。
D.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、嘲笑、仇恨、侮辱、偏見、惡意中傷弱勢族群的素材。

（１０）超自然現象
A.靈異、通靈、觀落陰或其餘怪力亂神等超自然現象，其情節會影響情緒或導致觀眾驚恐不安者，不得播出。
B.算命、風水、解運或其他類似之無科學依據之超自然事物，其描述令觀眾驚恐不安，並易導致迷信者，不得播出。
C.上述事項如牽涉公共議題或宗教信仰時，得酌量報導，唯報導時需謹慎處理，以不導致兒童驚慌或不安為原則。

（１１）專業操守
A.新聞報導需明確交代消息來源。若必須隱匿消息來源，應盡到確實保護責任，不得向外洩露。
B.對於消息取得過程，須誠實向新聞部主管說明。如有特別原因，無法向其主管說明，須向主管報告無法說明的具體原因，該主管並應立即向總編輯報告。
C.記者撰稿不得抄襲或剽竊他人作品，使用他人的文字、影像音樂或照片，一律需取得授權並標明出處。
D.編採同仁不得接受外界超過價值一千元以上之贈品及禮券，更不得因接受外界贈予金錢或物品而加以報導新聞。對於現金餽贈，應予以拒絕及退還。
E.謝絕一切與新聞無關的招待旅遊，該類活動一律不得參加。
F.編採同仁參加新聞相關的參觀訪問，食宿若明顯超過一般民眾支出標準時，例如住宿五星級旅館等，須先向新聞部直屬主管報准。
G.基於新聞聯繫，編採同仁可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之尾牙活動，但不得參加任何採訪對象的摸彩。
H.記者不得以不正當手段取得新聞，不得與犯罪者合作來取得新聞，若因新聞採訪必須與犯罪當事人接觸時，須向主管報備，謹慎運用相關新聞素材。
I.處理商業產品新聞應以提供民眾正確消費訊息為出發點，避免為廠商做促銷廣告，並且不得在未明顯區別節目與廣告情形下，播出任何形式之置入性行銷。
J.採訪新聞時，注意自身及其他人的安全，不得有酒駕、闖紅燈、行駛路肩、嚴重超速等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。

（１２）錯誤報導更正處理
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，須主動更正，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之規定，於接到更正要求七日內，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。

四.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處理準則

第一. 新聞採訪
秉持新聞媒體專業，無論調查報導或其他採訪方式，都應符合正確、勇於發掘、獨立、公正的原則，忠實呈現新聞事件原貌，不受不當勢力或政治力干預，採訪過程中尊重人性尊嚴，並保障匿名消息來源的安全。無論報導或行事，應該永遠讓觀眾覺得信賴。
(1)、蒐集新聞素材
 目擊新聞事件並蒐集第一手資訊：應向第一手消息來源求證，並多方查證消息來源可信度；不依賴單一消息來源：除非是更好的消息來源，否則不仰賴單一管道，必須多方佈線，多方查證；應親自採訪消息來源，並忠實留下紀錄，如果採訪當時環境不允許留下完整筆記或紀錄，盡可能在事後補強。
(2)、忠實紀錄新聞事件發生經過
重大新聞事件發生時，精確並忠實調查當事人的談話及其他重要訊；保存新聞事件背景資料或重要文件的書面或電子檔，以便反覆查證，尤其是手寫文件，可以請其他同事進一步確認查證； 對於不願具名的受訪者提供的消息、談話，盡可能留下記錄，包括新聞事件完整的採訪記錄、新聞事件基本資料等，並進行調查採訪與查證，確認消息無誤才可播出。
(3)、追查真相確認正確無誤
 對於各方消息來源、文件、事件都會經過詳加查證；民眾在線上提供的消息來源，同樣必須經過查證，對於提供消息者的專業背景，可以查核其證書，讓觀眾得以判斷專家身份背景。
(4)、保護匿名消息來源：
 有時候與公眾利益有關的新聞，是透過匿名者取得內幕消息，我們對匿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必須秘而不宣。保護消息來源是新聞從業人員重要守則；當提供消息來源者要求匿名，我們會尊重其意願，按照匿名者要求處理新聞。
(5)、避免誤導觀眾：
處理新聞時不能扭曲已知事實真相，或捏造新聞素材，新聞從業人員不得做出任何足以誤導觀眾的報導。

第二 公正與多元角度
 對於報導對象、內容一律秉持公平、開放的態度，客觀呈現所有意見及觀點，避免預設立場或存有既定偏見，給予所有受訪者及觀眾公平參與及回應的機會。
 對於多元觀點與價值給予尊重，並鼓勵多元創意。除了真實呈現社會多元面貌，也積極促進社會對話與相互包容、理解。
(1)、報導兒童與青少年
A. 訪問兒童與青少年前應先取得本人或父母、監護人同意，並不得以威脅、利誘、欺騙等不當方式使其受訪。要設身處地為對方著想報導是否會帶給他們傷害，徵詢同意時，除告知採訪目的，也應對其分析受訪後可能的後果。若當事人或監護人在受訪後不願播出受訪內容，應不予播出。
B. 處理有關兒童與少年的不法行為，或性侵害及敏感話題時，在與當事人的接觸過程中，應有父母、師長、親友或專業人士陪同。
C. 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、或遭受性侵、家暴、或受虐等情形的兒童與少年，不得使其身份曝光。報導應討論個案背後的社會脈絡與內涵，而非剝削、消費個案。
D. 尊重兒童與少年的身體，不以偷窺方式運鏡或渲染式的特寫鏡頭
E. 除非事關公益，不得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第26條所規範的行為，包括吸煙、飲酒、嚼檳榔、使用毒品、色情、賭博及飆車等危險行為。
F. 報導兒童與少年時，應以多元面向發掘題材議題主軸，探討亦應力求深入完整，非只呈現問題表象報導特殊兒童少年案例，如行為偏差、犯罪、未婚懷孕、身心障礙等，避免歧視性或主觀道德判斷字眼，以及斷章取義的圖片說明，加深社會大眾對其「標籤化」的印象
(2)、新聞中的性別處理
A. 尊重基本人權，避免歧視與偏見：
(a) 不複製刻板映象與強化性別偏見，例如經由鏡頭、語言或肢體動作剝削並偷窺、歧視女性身體、將女體標準化、尺寸化。
(b) 保護家庭暴力、性侵害與性騷擾受害人及其親屬的隱私權，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，勿報導其姓名及任何可以辨識其身份的資訊。
(c) 不以搜奇、偷拍式報導來呈現同性戀議題，報導時不將同性戀犯罪化、病態化，例如使用「同性畸戀」等渲染性字眼，或將同性戀與愛滋病作不當連結。
(d) 性傾向屬個人隱私，即使是公眾人物也不得以此侵犯其私人領域。
(e) 正視多元家庭價值，不將離婚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同志等家庭污名化，例如報導社會事件時不特別強調其單親家庭的背景。此外，對於離婚、家暴、性侵害的個案，應完整探求真相，避免不當渲染細節，而忽略議題的真正關鍵。
B. 積極反映社會多元面貌：
(a) 多角度解讀新聞事件本身，不讓「性別」主題越過議題本身主要焦點。例如：對從事援交的女性不應以誇大其身材的胖瘦來處理；報導同志社會案件新聞時，不應只著重於當事人的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。
(b) 積極突破性別刻板印象，不因一般價值判斷做簡化描述，例如美麗就是善良、男兒有淚不輕彈等。對公眾人物性別歧視的不當示範，也應予以揭露與批判。
(c) 同志社群除性傾向外，也具有族群、職業、政治、經濟或聲望等社會地位，應忠實呈現這些面向，不應因性傾向而忽略。
(d) 在呈現跨性別社群時，不應以傳統男女兩性的生理性別做劃分，並不得使用「不男不女」、「人妖」等文字醜化跨性別社群。
(3)、新聞中的族群處理
A. 尊重多元文化，不強化歧視偏見：
(a) 報導若觸及文化衝突、黨派、省籍、統獨立場、族群等議題時，應謹慎處理，平衡呈現。
(b) 對於少數族群，應避免存有主流價值偏見，並以多元觀點忠實完整呈現不同族群形象。
(c) 報導中指涉不同族群或政治主張者，不使用歧視或貶抑性字眼。
(d) 避免任何扭曲或歧視其他族群的偏見，或將特定族群污名化，例如：不強調原住民與酗酒的關係。應盡可能導正被簡化、甚至遭曲解的族群刻板印象。
(e) 處理族群相關議題，必要時應諮詢各族群代表或相關社會團體意見。
B. 鼓勵公平參與，促進相互理解包容
媒體的信譽建立在它追求真相、客觀與準確公正的報導上，任何信譽損失都將威脅到新聞機構的經濟生存能力與存在價值。因此，秉持新聞獨立運作原則，報導不受任何政黨、政 治勢力、廣告商或同集團其他媒體的影響。
第三 受訪者權益與隱私權
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皆為我國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皆為我國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大眾知的權益雖重要，但確保個人隱私權不受侵犯，同樣是民主社會的精神。凡不涉及公共利益之事，個人隱私權都須獲得充分保障。

處理作業審查:
在新聞的查證和審查上，線上新聞線索和其他來源的新聞線索一樣，必須符合真實性、符合公共利益與多元價值、符合新聞倫理，以及版權確認無誤等標準。
1.審查標準及原則
  （1）基於新聞事實報導新聞，絕不容許造假，採訪內容也不得扭曲受訪者的原意。
  （2）記者對於來源不明的新聞資料，在真相未明，未查證前，不得擅自發稿，而 且應主動向主管隨時報告進度。
  （3）採訪主管對於記者發稿，發現內容來源不明或與事實違背，必須拒絕發稿， 並追查原因；編審主管發現證據不足或資料來源不明，須拒絕播出，並向上級主管報告。
  （4）記者須主動向主管說明新聞查證過程，不得有任何隱瞞。
  （5）新聞播報前需經查證屬實，並訪問事件當事人，力求平衡報導。
  （6）記者於新聞播報後，不論主動發現或當事人投訴新聞內容有誤，皆需主動通報 主管，並立即更正。
2.新聞採訪及編審流程:
      (A)編審主管在記者開始採訪時，就要與記者溝通，確認新聞採訪過程中必須查證的對象、單位，以及可能造成民眾誤解的地方有哪些，並提醒記者避免用刺激性的字句引導觀眾。
    (B)記者稿件製作完成後，編審主管必須根據是否符合普級標準、真實性、公益性質、新聞性、版權、多元價值考量等各項標準，嚴格審查稿件，如果有查證不實的地方，立刻要求記者補行查證，正確無誤方可播出。

     如果發現標題、預告、跑馬，未完全符合相關新聞標準，應立即與製播主管確認，一旦發現有疑慮，就立即撤下，並且遵守審核從嚴原則，只要有疑慮，就不播出該則新聞。如果播出後，有當事人或機構，來電或寫信表達意見，也應適時在第一時間，由主播口述更正或說明。

五.與外部媒體媒體配合機制:

 **澎湖地方台是地方唯一電視台電子影音媒體為主，必須實是求是，力求以實事地物人有之畫面為主，若未能以畫面呈現仍必須經過當事人同意才可報導，與外部地方媒體協會公會有高度互動關係，彼此於新聞專業倫理互相約制與執行，建構【共管型自律】，更可廣納大眾意見，以求新聞更加公正客觀。**